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

根据《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和《2021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广西师范大学的相关招生政策，现将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工作方案公布如下：

一、调剂专业、条件及程序

(一)调剂专业

我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如下专业有调剂缺额：

	专业	方向
全日制	法学	法学理论、宪法与行政法学、民商法学、诉讼法学、经济法学、环境与资源法学、国际法学、知识产权法学、立法学
	法律硕士（法学）	不区分方向
	法律硕士（非法学）	不区分方向
非全日制	法律硕士（法学）	不区分方向
	法律硕士（非法学）	不区分方向

具体专业将在“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中公布。3 月 20 日左右（以上级通知为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网址：<http://yz.chsi.cn>)将开通“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届时，符合条件且有调剂意愿的考生可按要求申请调剂到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

(二)调剂条件

1. 符合广西师范大学招生简章公布的专业报考条件及有关业务性要求；招生专业及业务课考试科目(包括复试科目)详见我校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2.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一般为第一志愿

报考专业代码与调剂到我院专业的专业代码前 4 位相同），学术型不可以与专业学位型相互调剂，即报考法学硕士专业的考生不可以申请调剂到法律硕士专业；

3. 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考试科目相近即至少有一门专业课考试科目名称相同；

4. 第一志愿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的考生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的考生也不得调入该专业；

5. 报考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的考生，可以申请调剂到非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

6.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和“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考生按国家规定调剂；

7. 申请调剂者有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A 证）、达到外语高水平测试等级（如雅思 6.5 分、托福 95 分、英语六级 425 分）、有科研成果等优秀表现的，按其难易及重要程度，在控制分数线以上根据择优遴选原则，优先考虑。（请在调剂申请备注中如实注明，后期复核，如发现所述不实者，取消复试、录取资格）。

（三）调剂程序

1. 凡符合我院 2021 年规定的各专业初试成绩最低要求（需要符合《广西师范大学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基本分数线》的相关要求）并申请调剂到我院的各类考生（既包括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也包括接收本单位内部调剂考生），教育部开通调剂系统后即可登陆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中“调剂系统”查询接受调剂的专业和进行调剂申请操作（各加分项目考生、享受少数民族政策考生可除外）。

我院法学专业按照一级学科招生，调剂考生必须在调剂系统中认真填写研究培养方向信息。

2. 我院将对已提交调剂申请的考生进行阅档，按国家政策择优遴

选调剂考生，并通过调剂系统向被选定考生发出复试通知，考生须在限定时间内做出是否同意参加复试的明确回复，逾期将视为放弃调剂资格。

二、复试及录取工作

我院复试时间预计为3月27-31日，复试采取线上网络面试等主要形式，具体复试及录取办法另行通知。

三、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一）联系地址：广西桂林市雁中路1号，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邮编：541006

（二）联系电话：0773-3699665、5802526

注意：如教育部、教育厅和学校下发新的政策规定，以新规定为准。请考生及时查阅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最终调剂缺额以调剂系统公布或上级下达招生指标为准。未尽事宜，请广大考生及时关注广西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

广西师范大学法学院研究生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